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防洪调水事务所的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东王村、双桥镇跃进村一带农田渍涝整治工程 施工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东王村、双桥镇跃进村一带农田渍涝整治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安德华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36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安德华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安德华建筑工程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6365.54 万元资产总额 4985.6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